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经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990,689.55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55,400.66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5,540.0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70,550,818.0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2,467,246.2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34.35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1%，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34,351,234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1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宁	刘伟盛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82,925,440.98	19,857,011,558.45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0,444,285.57	6,531,617,136.62	2.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7,597,909.37	1,291,776,699.68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90,689.55	518,778,735.00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972,754.18	526,140,320.19	-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42,300.97	707,166,741.68	-1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8.51	减少2.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9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5	393,209,043	0	无	0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0	333,591,237	0	无	0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4	251,780,000	0	无	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0	190,000,000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其他	4.04	98,305,944	0	无	0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68,109,338	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1.67	40,736,188	0	无	0
杨列军	境内自然人	1.11	27,031,886	0	无	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7,977,500	0	无	0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0.65	15,76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杨列军控制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经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990,689.55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55,400.66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5,540.0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70,550,818.0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2,467,246.2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34.35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1%，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34,351,234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1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三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第二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二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4年4-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2024年4-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2024年1-6月
宁夏									
风电	62,494.64	120,186.44	133,326.93	-9.86%	59,709.42	114,460.55	128,589.07	-10.99%	0.5555
光伏	/	/	6,148.25	/	/	/	6,094.88	/	/
智能微电网	398.89	797.18	869.48	-8.32%	377.40	745.80	812.40	-8.20%	风电:0.56 光伏:0.90
河南									
风电	10,213.82	21,576.77	22,275.78	-3.14%	9,964.22	21,107.89	24,269.07	-13.03%	0.4850
河北(含天津)									
风电	17,288.73	33,763.01	25,393.10	32.96%	16,374.20	32,180.52	24,380.65	31.99%	0.4703
光伏	1,252.25	2,319.57	1,549.14	49.73%	1,198.49	2,210.93	1,467.96	50.61%	0.3826
山东									
风电	37,387.95	72,792.93	79,070.05	-7.94%	36,030.75	70,240.46	76,350.19	-8.00%	0.5390
内蒙									
风电	8,448.64	15,246.67	4,405.66	246.07%	8,089.30	14,621.66	4,289.31	240.89%	0.2851
合计	137,484.92	266,682.57	273,038.39	-2.33%	131,743.78	255,567.81	266,253.53	-4.01%	0.5175

（备注：1、上表数据暂不含分布式光伏数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量6,686.87万千瓦时。

2、上表数据暂不含储能数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嘉泽同心县150MW/300MWh储能电站项目结算电量1,743.68万千瓦时。）

公司2024年1-6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电容量的变化以及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同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119,981.37万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46.9%，较去年同期下降约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受风资源影响，整体上网电量下降，市场化电量占比相对下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经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990,689.55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55,400.66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5,540.0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70,550,818.0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2,467,246.2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34.35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1%，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34,351,234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1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ST龙宇	2024/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增增、刘振光持股数量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33.88%被动增至36.24%，变动比例为2.35%（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已回购股份26,150,160股，股份总数由402,443,494股减至376,293,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已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注销前，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增增、刘振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持股比例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402,443,494股的33.88%。本次注销后，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股份总数减至376,293,334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为36.24%。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情况

本次注销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包含回购专户及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2024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量为依据）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9.11	31.13
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89,202	4.00	4.28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13,165,544	3.27	3.50
4	徐增增	12,284,948	3.05	3.26
5	刘振光	6,926,611	1.72	1.84
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1.62	1.73
7	高盛尔	4,706,129	1.17	1.25
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9,901	1.02	1.09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2,770	0.81	0.87
1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5	0.80	0.85

根据上述前十大股东注销前后持股情况的测算，本次注销股份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以上（权益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所致，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德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中国执业律师。现为北京信利（上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上海复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德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提名后还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定2024-00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克冷	宫文静	
电话	0535-3417182	0535-3417182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电子信箱	p0002400@chnenergy.com.cn	p0002400@chnenerg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038,656.65	341,027,636.64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03,167.70	5,332,178.81	1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30,410.31	2,448,201.26	1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1,909.74	-41,520,935.97	8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081	17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081	17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29%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7,086,442.47	2,878,563,281.15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4,861,487.62	1,940,211,242.83	-3.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12%	119,322,720.00	0	不适用	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5%	96,228,000.00	0	不适用	0
李剑勇	境内自然人	1.77%	9,150,300.00	0	不适用	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300,000.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722,800.00	0	不适用	0
曹波	境内自然人	0.71%	3,660,09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401,600.00	0	不适用	0
程永红	境内自然人	0.54%	2,797,808.00	0	不适用	0
郑红兰	境内自然人	0.51%	2,626,2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420,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永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115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86308股，合计持有公司279780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03.87万元，同比增长4.6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32万元，同比增长12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3.04万元，同比增长195.34%。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安全管控方面，制订及修订了《烟台龙源党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烟台龙源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21项文件，进一步细化完善和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有限空间专项检查等12次，及时消除作业隐患和安全问题，保障安全生产局面平稳有序。质量管控方面：开展"一建三控两升级"质量提升行动，着重建立生产制造、外协外购、工程建设三个品控链条，从事后检验向全过程品控升级。报告期内产品综合首检合格率较年度目标值增加2.8个百分点。经营管理方面：优化调整事业部绩效考核分配模式，强化中层干部考核结果落地应用，全面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全力保障组织决策高效运行。报告期内，获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能源管理的系统化、体系化。降本增效方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管理、细化经营费用管控；开展"三段、四算、五控制"EPC项目精益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能效；通过加大合同谈判力度、优化设备材质、适机储备大宗物资等措施，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2.市场营销工作情况

推动营销"关口前移"，夯实重大项目开拓能力。强化营销项目全过程管控，有效促进重大项目签约。上半年成功签约龙山储热调峰灵活性改造、津能滨海供热增容改造、大连庄河褐煤改烧烟煤改造、福建公司石狮燃烧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改造等重大项目。落实集团发展战略，积极融入非电产业链供应链。依托前期在化工板块的成功示范，发挥核心燃烧技术优势，成功签约宁夏烯烃一分公司动力一车间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及宁夏煤业洗选中心活性炭一车间环保改造EPC项目，综合节能环保技术在集团化工板块得到全面认可。推进营销数字一体化建设，加速数字化营销转型。着力推进公司营销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营销，工业品互联网销售订单不断增长。持续推进备件电商业务的拓展，拓宽科技创新类商品的电商销售渠道，实行标准化和集约化管理。上半年框架长协备品备件签约总额较同期稳步增长。

3.科技创新管理情况

在科技项目管理方面：目前在研科技项目中国家级项目3项，集团级项目6项，科环级项目4项。上半年完成科环级科技项目验收3项。在知识产权及标准管理方面：公司联合主导编制的IEC国际标准《锅炉火焰检测系统技术规范》已等同采用为国家标准，于2024年5月13日发布，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另有83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382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23项，国外发明专利22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235项，外观设计2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5项。在科技平台申报方面：公司获批"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4.技术及新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长寿命轻量化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获评国际领先水平，阴极和阳极寿命提高一倍以上、重量减重近80%、节电约30%，为推动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供了有力支持。火电厂新型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成功应用于国能九江电厂，这是我国首次将该项技术应用于火电领域，标志着我国火电厂在燃料输送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为火电厂输煤系统的绿色化节能环保改造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公司承揽汉川公司6号炉3台原煤仓的改造项目顺利投入运行，此项目是集团公司首个百万千瓦机组原煤仓分仓改造示范项目，可实现入炉煤种的快速切换和精准掺烧，显著提升了机组的调峰能力和负荷响应精准度，提升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公司代码：600901 公司简称：江苏金租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奥理德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周柏青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金租	600901	江苏租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勇	陈铭
电话	025-86815298	025-69788247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电子信箱	yong.jiang@jsleasing.cn	ming.chen@jsleasi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04,889.635884	11,992,005.635875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8,815.198615	1,784,908.638254	2.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1,618.96131	241,198.062498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43.335238	131,843.125096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02.71	130,705.38	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8.185118	-5,014.6045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7.99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3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0	896,000,000	0	无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8	882,000,000	0	无	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6	409,080,000	0	无	0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0	327,600,000	0	无	0
BNPParibasLeaseGroup	境外法人	4.89	213,545,175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77,75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69,117,609	0	无	0
国际金融公司	其他	0.98	42,971,4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7,513,33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4	36,509,35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转股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苏租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7,73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71,360,000	24.6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4,620,000	24.28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489,143,000	11.26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1,716,000	9.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53,000	4.90
工银瑞信添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00	4.6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29,340,000	2.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773,000	1.38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20,000	0.9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34,391,000	0.79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苏租转债	4,746,435,000	403,333,000	-	-	4,343,102,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苏租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403,33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19,683,137
累计转股数(股)	171,528,41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7432
尚未转股额(元)	4,343,102,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86.8620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30日	5.07元/股	2022年5月24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6月29日	3.37元/股	2023年6月21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6月14日	3.05元/股	2024年6月7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05元/股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2024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苏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4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奥理德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周柏青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为保险资产支持计划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兰英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